

证券代码：603215

证券简称：比依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077

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分别于2023年11月9日、2023年11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》，经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同意选举潘再鸣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，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1月10日、2023年1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/>）披露的《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暨提名监事候选人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70）及《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74）。

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规范运作，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潘再鸣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，同意选举潘再鸣先生（个人简历附后）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年11月28日

附：潘再鸣先生简历

潘再鸣先生，1959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大专学历。2002年至2019年先后任公司行政部经理、行政副总、党支部书记、工会主席。现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兼监事会主席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潘再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